

证券代码：834097

证券简称：兆胜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澄江西路段购买一宗土地使用权，计划用地规模为 80 亩（最终以泰兴市规划和经济开发区管理部门实测面积为准），预计购买土地总价款不超过 2200 万元，最终购买金额以公司与泰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出让合同为准。

本次拟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拟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91010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8,351,783.59 元，净资产 61,916,084.38 元，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08%，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5.53%，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权限的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竞拍结果以公司与泰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公司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并履行政府部门“招拍挂”程序。公司最终是否能够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泰兴市国土资源局，主要办公地点为泰兴市文昌东路 6 号。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类别：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按照招拍挂确定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地块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预计土地价款不超过 2200 万元，最终根据竞拍结果以公司与泰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出让合同为准。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开竞拍。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公司与泰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更多土地资源，以进一步拓展生产空间，提升公司的产能，加强研发能力，为公司生产供给、新项目的推出提供保障，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江苏兆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